

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办公室 关于实施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简易程序的通知

各考点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进一步简化报名手续，方便考生，经研究决定，河南考区实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简易程序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通过上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或医学综合笔试的考生，如报考信息没有任何变化，可在第二年现场确认时提交上一年度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《试用期考核证明》和身份证，并签署《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》，不需再次提交毕业证书、学历认证报告等其他书面材料。

二、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生继续提供《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知情同意书》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法定代表人责任承诺书》。

三、考生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遗失、照片签字盖章不全、污损无法辨认、隔年使用等情况

的不适用简易程序，仍按标准程序提交现场确认材料。

四、考点审核考生提交的简易程序材料无误后，在当年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表头空白处加盖红色标识章。标识章宽度根据内容调整，行高 10.0mm，边框粗 3 磅，内容为“简易程序”，字体为三号黑体。

五、考生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，视为提交虚假报名材料。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七款给予取消当年考试成绩，2 年内不得报考处理。



抄送：国家医学考试中心

附件：

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简易程序知情承诺书

我申请启用河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现场确认简易程序，并承诺本年度报考信息与去年相同无任何变化。

我承诺报考信息有变化而提交虚假承诺的，将接受取消当年考试成绩，2年内不得报考的处理。

考生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